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王益区一马路、二马路病害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王益区一马路、二马路病害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一马路、二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王益区一马路、二马路病害处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壹佰元（¥530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17516.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 0202 MB295 644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X7E8808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体育路 33 号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长丰广场 E 区 3

邮政编码: 727000

号楼 00101

法定代表人: 王 晨

邮政编码: 727100

委托代理人: 张 珂

法定代表人: 安柏强

电话: 0919-2161617

委托代理人:

传真: /

电话:

电子信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铜川七一路支行

电子信箱: /

账号: 2626500104001744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 2602011609200075544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甲级；

联系电话：139929984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幢1单元7层10705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所涉及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的费率、价目表、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条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二份、其他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监理收到后五日内审查完毕如无异议交发

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包括变更）及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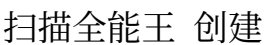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 苍。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晓娟。

1.10 交通运输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

1) 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或根据招标时答疑纪要、补充文件要求对施工图部分项目调整后的工程量不符时，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出的增减工程量经发标人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属于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工程量的增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发标人确认后执行；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标人确认后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项目增减工程量与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该项目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2) 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安装主材、设备在施工期间双方确认的实际价格超出投标报价的±3%时,其超出部分的差额不重新组价,以差价的方式调整总价。

3) 招标答疑纪要中所列有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等, 其发标人最终签订的价格与暂定价之间差额, 不再重新组价, 以差价的方式调整总价。

4) 完成清单中未列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发包人实际签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

5)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方法调整:

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中标时系数计算。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本省相关规定计取。

7)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本条不适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本条不适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本条不适用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本条不适用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



12.3.3 变更工程量的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原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使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算：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每月所报完成工程量计量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计量金额的 85% 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办理收款手续。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竣工通过竣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按审定的结算造价付至 97%，预留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退还见保修书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接到后 7 日内审核并确定工程进度款，报发包人根据进度最终确定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形象进度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供报表一式三份，总监理工程师接到后 7 日内审核并确定工程进度款，报发包人根据进度最终确定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第 12.4.6 之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之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

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行承担工程保护费用，并承担未及时移交造成的
责任及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3.3 之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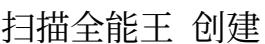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6.1 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14.1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4.4.1款执行。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4.4.2 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7 天内。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金额为: 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7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铜川市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铜川市王益区一马路、二马路病害处理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发\\包人可组织维修，发生的费用在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按不同保修期在该项工程保修期满后 20 日内，应向\\承包人退还预留的该项工程保修金，不计息。\\由\\他人造成的工程缺陷，发\\包人组



织维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 0202 MB295 6444E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体育路 33 号

邮政编码: 727000

法定代表人: 王 晨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19-216161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铜川七一路支行

账号: 2626500104001744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X7E8808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长丰广场E区3

号楼00101

邮政编码: 727100

法定代表人: 安柏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 26020116092000755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